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 许可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生产经营活动，明确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生产经营者认定标准，加强许可备案管理，保障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山西省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生产经营许可备案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按以下标准认定。

食品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加工场所，生产加工场所面积一般控制在 200m²以下（含 200m²），从业人员 10 人以内，生产加工规模小，生产加工工艺简单，从事传统食品、地方特色食品等生产加工活动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食品小经营店包括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小餐饮店是指具有

固定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 60 m²以下（含 60 m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食品即食加工、制作并直接向消费者销售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小食杂店是指有固定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 60 m²以下（含 60 m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通过实体门店从事食品(含食用农产品)销售的经营者。经营场所使用面积 60 m²以下（含 60 m²）的校外托餐机构、单位食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餐厅按小餐饮店进行备案管理。食品小经营店不得以连锁方式经营。

食品小摊点是指无固定店铺，在批准的地点和规定的时间内摆摊设点，从事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或者即食食品制售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禁止食品小摊点经营的范围，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划定,并向社会公布；未划定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 100 米范围内不得确定为食品小摊点经营活动区域。

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经营食品的报刊亭按食品小摊点实行备案管理，报刊亭不得经营散装食品及现场制售食品。

第四条 本省对食品小作坊实行许可管理；对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实行备案管理，仅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的，不需要办理备案。

第五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全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生产经营许可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

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审批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辖区各县（市、区）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的行政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部门按照《山西省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办法》第六条规定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和许可备案工作。

第二章 许可管理

第六条 食品小作坊实行告知承诺制许可和一址一证制度。食品小作坊在不同的生产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分别取得食品小作坊许可证。

第七条 食品小作坊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

（二）使用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为原料生产食品；

（三）违反国家规定在食品中添加药品；

（四）安排患有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五）委托或者受委托生产加工食品；

- (六) 仅对食品进行分装;
- (七) 生产非预包装食品;
- (八)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行为;
- (九) 山西省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

第八条 本省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实行目录管理,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负责制定、调整并公布《食品小作坊禁止和允许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目录》。

第九条 纳入允许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目录中的食品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在当地具有 30 年以上的食用历史,是当地的传统食品;
- (二) 地方特色食品;
- (三) 使用传统工艺生产的食品;
- (四) 生产工艺简单、检测方法等产品技术要求不高,安全性确切的食品。

第十条 《食品小作坊禁止和允许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目录》的制定、调整和公布,应当以保障食品安全、促进公众健康和满足人民群众的消费需求为宗旨,遵循依法、科学、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禁止和允许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目录》的制定和调整,应当经过充分论证。调整目录的建议,应当由各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级食品行业组织在初步论证的

基础上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省级食品行业组织提出的拟纳入或者移出允许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目录的品种公开征求意见,并组织技术专家和相关机构人员对公开征求的调整目录的意见建议进行评估。

第十二条 评估内容包括:

(一)合法性评估。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合理性评估。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应有利于保护和弘扬我省地方特色食品 and 传统食品产业的有效传承和健康发展,符合大多数群众的利益。

(三)可行性评估。允许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应与我省食品行业发展水平相适应,从生产经营要求的条件、食品类别、经营规模、消费对象等因素分析风险比较低,同时有相应的消费群体,群众认可度高。

(四)可控性评估。对食品小作坊生产传统食品和地方特色食品中风险较高的食品的,通过在生产场地、人员、设备设施等方面严格要求和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做到风险总体可控。

第十三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调整食品品种目录评估意见建议及时调整《食品小作坊禁止和允许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申请食品小作坊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场所，并与有毒、有害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

（二）经营面积在 200 m²以下（含 200 m²），从业人员 10 人以内；

（三）具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通风、防腐、防蝇、防鼠、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设施；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

（五）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申请食品小作坊许可应当向所在地的县（市、区）行政审批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小作坊许可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受理人員网上查询)、申請人身份證复印件、从业人員健康证明复印件、食品安全承诺书；

（三）主要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设施和设备的清单；

（四）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边位置平面图、生产工艺流程图；

（五）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名单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申請人委託代理人提出許可申請時應提交《委託書》及被委託人身份證件复印件。

第十六条 县(市、区)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以及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

果，并对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时进行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书面承诺申请材料与实际情况一致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第十七条《食品小作坊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有效期为5年。《食品小作坊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体经营者为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生产地址、食品类别及名称（经营项目）、许可证编号、有效期、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日常监督管理人员、投诉举报电话、发证机关、发证日期、签发人和二维码。

《食品小作坊许可证》编号由（晋）XZF（“小作坊”的汉语拼音字母缩写）和16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3位食品类别编码、2位省代码、2位设区市代码、2位县（市、区）代码、6位顺序码、1为校验码。

第十八条 发放食品小作坊许可证不收取费用。

第十九条 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第二十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展示许可证正本原件和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经营人员的有效健康证明、食品安全承诺。推行食品小作坊电子证书管理的地区，也可以以电子屏等形式展示。

第三章 备案管理

第二十一条 食品小经营店（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小摊点

实行备案证（卡）管理和一址一证（卡）制度，在一个经营场所、地点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取得一个备案证（卡）。

第二十二条 小餐饮店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远离对食品有污染风险，以及有害废弃物、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点。周围不应有可导致虫害大量孳生场所，难以避开时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二）经营面积在 60 m² 以下（含 60 m²）

（三）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四）有给排水设施；

（五）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小餐饮店不得经营下列食品：

（一）使用法律、法规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

（二）生食海产品、自制裱花蛋糕、自制以生鲜乳为原料的饮品；

（三）野生蘑菇等高风险食品；

（四）自酿酒、泡制酒；

（五）国家和我省规定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

第二十四条 小餐饮店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地的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办理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小经营店备案申请表；

(二) 经营场所的具体位置(如方位图)、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经营平面布局流程图(包括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三) 申请人身份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备案申请时应提交《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第二十五条 小食杂店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远离对食品有污染风险,以及有害废弃物、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点。周围不应有可导致虫害大量孳生场所,难以避开时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二) 经营面积在 60 m²以下(含 60 m²);

(三) 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四) 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小食杂店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地的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办理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食品小经营店备案申请表;

(二) 经营场所平面图(包括主要设备设施布局);

(三) 申请人身份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备案申请时应提交《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第二十七条 食品小摊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制售工具、设备，存放容器、设备等；

(二) 具有相应的亭、棚、车、台和存放废弃物的封闭容器等设施。

第二十八条 食物小摊点不得经营下列食物：

(一) 冷荤凉菜、生食海产品、野生蘑菇、自酿酒、泡制酒和散装酒等高风险食物；

(二) 不经复热处理的改刀熟食、现制乳制品、冷加工食物；

(三) 国家和我省规定禁止经营的其他食物。

前款所称“改刀熟食”，是指烧卤熟肉产品再行切开销售的食物。

第二十九条 食物小摊点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办理备案，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可以将食物小摊点备案事项委托或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食物小摊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食物小摊点备案申请表；

(二)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备案申请时应提交《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第三十条 食物小经营店和食物小摊点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的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三十一条 行政审批部门对食物小经营店和食物小摊点备

案申请实行即时办理，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当场发放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备案证（卡）。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在食品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办理备案时主动告知其应具备的食品经营条件，需履行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等内容，申请人应承诺守法经营，并自愿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食品生产经营者取得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备案证（卡）后应当在备案证（卡）载明的事项范围内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第三十二条《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有效期为2年。《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应当载明：食品小经营店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主体业态（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单位食堂）、经营范围、备案机关、备案证编号、签发人、发证日期、有效期、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日常监督管理人员、投诉举报电话、二维码等信息。

《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编号由（晋）SXJYD（“食小经营店”的汉语拼音字母缩写）后加14位阿拉伯数字构成。14位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1位主体业态代码、2位设区市行政区划代码、2位县（市、区）级行政区划代码、8位顺序码、1位校验码。

第三十三条《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有效期二年。《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应当载明：编号、经营者姓名、联系方式、居住地址、经营地址、经营区域（经营时间段）、主体业态（食品销售、餐

饮服务)、经营范围、有效期、备案机关、发证日期和二维码等信息。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编号由(晋)SXTD(“食小摊点”的汉语拼音字母缩写)后加14位阿拉伯数字构成。14位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1位主体业态代码、2位设区市行政区划代码、2位县(市、区)级行政区划代码、8位顺序码、1位校验码。

第三十四条 发放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备案证(卡)不收取费用。

第三十五条 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生产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备案证(卡),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第三十六条 食品小经营店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展示备案证和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经营人员的有效健康证明、食品安全承诺。推行食品小经营店电子证书管理的地区,也可以以电子屏等形式展示。食品小摊点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在醒目位置张挂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也可以电子屏等形式展示,并遵守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许可备案变更、延续、补办与注销

第三十七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名称、负责人、生产经营地址或者居住地址、生产经营食品的种类等内容需要变更的,应当从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发证(卡)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食品小作坊许可证,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备案证(卡)有

效期届满需延续的，应当自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卡）部门办理延期手续。

第三十八条 市场主体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存续期间，食品小作坊许可证，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备案证（卡）载明的事项发生变更的，行政审批部门重新办理的许可证、备案证（卡）编号不变。

第三十九条 申请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变更、延续许可备案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变更、延续申请表（书）；
- （二）食品小作坊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备案证（卡）原件；
- （三）与变更、延续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终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经营规模、条件、食品经营项目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认定标准的，应当主动向原发证部门办理注销。

第四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申请注销许可证、备案证（卡）的，应当向原发证（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注销申请表（书）；
- （二）食品小作坊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备案证（卡）原件；
- （三）与注销许可证、备案证（卡）有关的其他材料。

推行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电子证书的地方，应当在电子证书上加注注销信息。

第四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终止食品经营活动，或者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的食品生产经营规模、条件、食品经营项目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的认定标准，但未办理许可证、备案证（卡）注销且许可证、备案证（卡）仍在有效期内的，当地县（市、区）主管部门应书面告知经营者在 15 日内向原发证（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或者无法进行书面告知的，原发证（卡）部门向社会公示 30 个工作日后，依法予以注销，同时在系统中标注许可证、备案证（卡）失效。

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被撤回、撤销或吊销的；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食品小摊点备案卡被依法收回的，发证机关应当及时办理注销，同时在系统中标注许可证、备案证（卡）失效。

第四十三条 未推行电子证书管理的地方，食品小作坊许可证，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备案证（卡）遗失、损坏的，及时向原发证（卡）部门申请补办，补办时只提交补办申请表（书）和遗失申明，不再提交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刊登的遗失公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山西省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办法》规定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实施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申请许可备案应当符合的条件及应当遵守的规定和承诺事项，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四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从接到审批部门推送的食品小作坊许可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其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经营条件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按照《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取得备案证（卡）之日起一个月内，对其开展一次全项目监督检查；食品小经营店因经营场所、经营项目发生变化重新办理备案证的，应当在发放备案证一个月内，对其发生变化的事项进行检查。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食品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要求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生产经营者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

第四十八条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已取得食品小作坊许可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的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认定标准的，应当

告知其办理相关许可,并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取得相关许可的,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九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变更或延续且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条 县(市、区)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存在违法行为时,应当按照《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十一条 县(市、区)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将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许可备案的有关材料归档,并向社会公示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许可备案信息,方便公众查询。

第五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二) 餐饮服务,指通过即时加工制作、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或食品和消费设施的服务活动。

(三) 单位食堂,指设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等供应内部职工、学生等集中就餐的餐饮服务提供者。

(四) 连锁方式经营,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同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

(五) 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指专门为各类农村集体聚餐承担组织、加工、制作及服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六) 冷荤凉菜,指对经过烹制成熟后的食品进行简单制作并装盘,一般无需加热即可食用的菜肴。

(七) 生食海产品,指不经过加热处理即供食用的生长于海洋的鱼类、贝壳类、头足类等水产品。

(八) 冷加工食品,指在常温或低温条件下通过人工切配、调制等加工操作方式,加工后在常温或低温条件下即可食用的食品。

(九) 裱花蛋糕,指以粮、糖、油、蛋为主要原料经焙烤加工而成的糕点胚,在其表面裱以奶油、人造奶油、植脂奶油等而制成的糕点食品。

(十) 加工经营场所,指与加工经营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场所,包括食品处理区、非食品处理区和就餐场所。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 附件：
- 1.食品小作坊许可申请书
 - 2.食品小经营店备案申请表
 - 3.食品小摊点备案申请表
 - 4.食品小作坊监督检查表
 - 5.食品小经营店(小餐饮店)监督检查表
 - 6.食品小经营店(小食杂店)监督检查表
 - 7.食品小摊点监督检查表
 - 8.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许可备案证（卡）
样式及证面内容说明